

销售合同书

合同编号:

订货日期: 2023-04-13

甲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城A21栋101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236号天园通信设计研发大楼2楼

电话: 15116345061

电话: 0731-82265080

传真:

传真: 0731-82265600

开户行: 长沙银行华凯支行

开户行: 长沙银行建湘支行

帐户: 810000118623000001

帐户: 800071724709014

一. 甲方向乙方所订购的产品清单如下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中兴	E1630	4700	209	982300	
中兴	F410	400	135	54000	
合 计		5100		1036300	

二. 收货信息:

收货人:

钟首凯

联系电话:

15116345061

收货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城A21栋101

三. 交货时间:

乙方收到全款后发货

四. 交货方式:

☐物流 ☐自提

五. 付款方式:

☐银行 ☐现金 ☐翼支付 ☐刷卡、手机支付 ☐其它

六. 运输费用承担方:

☐甲方 ☐乙方

七. 票据类型:

☐专票 ☐普票 ☐无

八. 其它:

经双方认可的往来微信及邮件所传输的电子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九. 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按产品生产商提供的标准。

十.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理解不一的, 以乙方最终解释为准。

十一. 对于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